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鵬文

電話：04-37061540

電子信箱：e-p15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is-attach.k12ea.gov.tw>)以文號：
1155401732及認證碼：8865F5BFA2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教育課程專班」補助經費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108課綱（總綱及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課綱）規定，第二外國語文課程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亦可於校訂課程規劃），以滿足學生興趣及銜接生涯進路之需求而開設。高級中等學校亦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三、另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參加預修第二外語課程：（一）選修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課程四學分。（二）委員會審查認定曾修讀第二外語課程，且有下列情事之一：1、具第二外語

空中大學 1150421



11530328100

檢測合格證書。2、曾居住於該第二外語地區。3、具第二外語基礎能力。

四、承前，基於108課綱及本要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實有區別。爰此，貴校開設課程需符合本要點第7點規定之學生選修條件。

五、貴校可與高中合作開設第二外國語文基礎課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二外國語文課綱之學習表現、學習內容等規範；高中與大學合作開設基礎課程時，如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應。

六、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每開設一班皆須填報一份計畫書(含核章之經費表)，每班至多得補助新臺幣18萬元，欲申請補助者，請於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前，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填報申請計畫及上傳核章表件。

(二)申請旨案時，得另行提出本署補助「113學年度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報名費申請表」，請有意且符合申請條件之系所(單位)於115年5月31日前，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上傳語言檢測補助申請表。

(三)前項系統填報操作步驟，請詳閱說明會簡報；該簡報亦

可至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網站「說明會及研
習活動／資源下載」專區自行下載。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級中
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張小姐或程小姐，電話：06-
2617123分機503、573。

八、檢附本要點及115學年度申請說明會簡報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團隊）（含附件）



裝

訂

線